

# 济宁市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绩效目标.....	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	6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	7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7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8
3. 指标说明.....	8
4.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9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10
(一) 绩效分析.....	10
1. 项目决策情况.....	10
2. 项目过程情况.....	12
3. 项目产出情况.....	13
4.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7
1. 评分结果.....	17
2. 主要结论.....	17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五、存在的问题.....	21
(一)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21
(二) 补贴金额未及时调整.....	21
(三) 部分街道对社区的考核管理不够规范.....	21
六、意见与建议.....	22
(一) 增强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22
(二) 加快出台《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确定薪酬体系...22	
(三) 规范落实街道对社区的考核管理办法.....	22
附录 1：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23

# 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对兖州区2020年度社区干部补贴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述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行〔2019〕13号),对城市基层党建经费的保障标准、使用范围、支出管理等进行进一步明确,勒紧资金使用“钱袋子”,有力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主要包括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补贴报酬、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以及社区服务设施、社区信息化建设等各项经费。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补贴报酬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本县(市、区)在岗工资水平标准安排。

《办法》要求市县财政部门应将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经费逐级拨付至各街道党工委,每个社区分别

建立专项资金账簿，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项资金年度结余，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将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落实情况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市县组织、财政等部门定期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加强调度督促，及时通报情况。

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主要用于支付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补贴，具体是指对现任社区“两委”专职成员给予的基本报酬和绩效考核奖励报酬（不包括兼职人员），原则上每个社区按照 5 至 9 人核定。全年负担工资标准按济兖办发〔2017〕7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社区党委书记补贴参照全区街道事业单位中层正职（七级至九级职员）相应工资水平，其他社区“两委”成员平均补贴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构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区财政列支城市社区党委书记及其他“两委”成员生活补贴统计表**

镇街	社区书记数	应发补贴（万元）	其他“两委”成员数	应发补贴（万元）
龙桥街道	1	6.57	18	107.7462
鼓楼街道	18	118.26	88	526.7592
酒仙桥街道	6	39.42	24	143.6616
新兖镇	2	13.14	12	71.8308
合计	27	177.39	142	849.9978

注：社区党委书记生活补贴按照 2019 年水平为 65700 元/年，社区其他“两委”成员的平均补贴按照 2019 年水平为 59859 元/年。

目前，兖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正在制定，待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制定以后再进行调整。同时，一并对新成立社区“两委”成员补贴进行调整。

## （二）项目预算

## 1. 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城市基层党建有关经费的报告》，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申请拨付 1027.3878 万元，根据“社区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的生活补贴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的要求，本项所列资金先由区财政垫付，待市财政负担资金拨付到位后，再进行核减。申请拨付金额相比年初预算金额 1033.3737 万元减少 59859 元，原因在于鼓楼街道其他“两委”成员减少一人。

## 2. 资金使用

根据街道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区财政局按月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资金，社区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实际发放的工资（包含社保个人负担部分）高于补贴数额，多出部分由街道负担。

###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1.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社区“两委”成员工资待遇，促进城市基层党建稳步发展。

####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社区工作者待遇。

### （四）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济兖办发〔2017〕73号）要求，社区党委书记补贴待遇分为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岗位补贴按照每年补贴的70%确定，绩效补贴数额按照考核结果确定，社区“两委”成员补贴待遇分为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其中绩效补贴为1000元/月。绩效补贴经街道审定后，半年一次性发放。

据此，鼓楼街道制定《关于印发<鼓楼街道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兖鼓发〔2020〕93号）、《中共鼓楼街道工作委员会鼓楼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鼓楼街道社区党委书记绩效补贴考核管理办法>和<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补贴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兖鼓发〔2018〕69号），规定每年1月、7月鼓楼街道对所辖社区从党的建设、重点工作、经济发展、环保、社会稳定（“四零”创建）、民生保障、规划建设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由街道党政班子成员、机关中层正职人员和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对社区党委书记进行满意度测评，社区书记绩效补贴与社区综合考核结果和满意度测评结果挂钩。

酒仙桥街道制定《酒仙桥街道村级党组织书记及“两委”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内容涵盖底线工作（基层党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疫情防控、信访维稳、河道管理、统计、舆情、市长公开电话与网络问政）、承办重点工作、党组织书记日常巡查、出勤考核、纪律作风等方面，每2个月通报一次绩效管理情况，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督办，年终兑现绩效管理结果。

龙桥街道制定《2020年度村居工作综合考核暂行办法》（兖龙发

〔2020〕4号），对村居班子、村支部书记、社区“两委”干部的综合考核，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事业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健康、平安建设、经济工作、农村工作、村违建治理及土地管理、社区建设管理及物业管理、社区工作等内容。定性指标。分为村居自评和民主测评两部分，村居自评是指本村居“两委”和党员、群众代表对班子及个人总体工作的评价，民主测评是指街道科级干部、机关各科室站所中层人员及驻街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班子及个人总体工作的评价。村支部书记绩效补贴=千分考核总分数×村级自评（满意度）×分值数。社区综合工作按照千分考核成绩确定“优秀”“较好”“一般”等次，社区“两委”干部按照社区等次、社区自评成绩确定绩效补贴。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针对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项目，逐项调查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兖州区2020年度社区干部补贴项目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2）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4）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兖州区2020年度社区干部补贴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行〔2019〕13号）。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

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等的文件政策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3.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详见本报告附录 1：《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 （1）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综合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 （3）综合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 (一)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该项评价得分为 17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2：。

表 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7

##### (1) 项目立项情况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实得 2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2)22 号)，市委办公室《关于规范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济办发(2017)22 号)，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和管理的通知》(鲁财行(2017)41 号)，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财行(2017)54 号)，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鲁民(2018)109 号)文件精神，立项依据为《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行〔2019〕13 号)。区委组织部组织二科职能包涵研究指导、组织

协调城市街道和社区、机关、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通过与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到，兖州区社区干部补贴项目从 2021 年期由兖州区民政局作为项目单位，考虑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情况发生变动，扣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行〔2019〕13 号），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补贴报酬由市、县（市、区）财政 1:1 比例分担；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2）绩效目标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实得 1 分，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不太符合经济效益含义，社会效益指标“发挥党组织带动作用”、生态效益指标“促进社区环境人居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区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及对应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

## （3）资金投入情况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全年负担工资标准按济充办发〔2017〕72 号、济财行〔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社区党委书记补贴参照全区街道事业单位中层正职（七级至九级职员）相应工资水平，其他社区“两委”成员平均补贴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预算申请时测算得到资金总额为 1033.3737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二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项评价得分为 19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3：

表 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合计		20	19

###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按月及时拨付。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实得 5 分，经过对鼓楼街道实地调研，以及对其他街道非现场评价，了解到各街道办事处作为社区干部补贴资金发放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社区党委书记及社区“两委”成员的考核办法，但是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补贴标准约有三年未作调整，拟待兖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制定以后再进行调整，但是目前仍未制定，酌情扣 1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实得 6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 25 分，分为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项评价得分为 24.3 分，各项得分情况情况如表 4：

**表 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5 分）	发放覆盖人数	2	2
	发放覆盖社区数量	3	3
产出质量（10 分）	发放对象资格相符率	3	3
	发放足额率	3	3

	社区干部稳定率	2	1.5
	考核达标率	2	1.8
产出时效（5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
	考核完成及时率	3	3
产出成本（5分）	补贴金额	5	5
合计		25	24.3

### （1）产出数量

①发放覆盖人数分值2分，实得2分，根据年初预算申请数额，社区干部补贴覆盖社区书记27人，其他“两委”成员143人，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财务凭证，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为社区书记27人，其他“两委”成员142人，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

②发放覆盖社区数量分值3分，实得3分，根据年初预算申请数额，社区干部补贴覆盖社区27个，实际覆盖社区数量相同。

### （2）产出质量

①发放对象资格相符率分值3分，实得3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实际发放社区干部补贴的对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资格。

②发放足额率分值3分，实得3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社区干部补贴按照补贴标准及政策文件足额发放。

③社区干部稳定率分值2分，实得1.5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鼓楼街道有一名社区“两委”成员考入事业编，社区干部在任期相对稳定，酌情扣0.5分。

④考核达标率分值2分，实得1.8分，根据各街道提供的实际考核

资料计算达标率，其中龙桥街道有 4 人未领到全部绩效工资，占该街道总人数 19 人的 21%，扣除 10%权重分，即扣 0.2 分。

### （3）产出时效

①补贴发放及时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社区干部补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至党委书记及其他“两委”。

②考核完成及时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各街道能够按照考核制度文件及时完成绩效考核。

### （4）产出成本

①补贴金额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社区干部补贴项目实际拨付金额不超预算。

##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为 35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该项评价得分为 35 分，各项得分情况情况如表 5：

表 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效益（5 分）	社区经济发展工作正常运转率	5	5
社会效益（15 分）	社区组织工作正常运转率	7.5	7.5
	社区党支部完成上级安排各项工作	7.5	7.5
生态效益（5 分）	社区人居环境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5 分）	社区工作运转机制健全	5	5

满意度（5分）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2.5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5	2.5
合计		35	35

### （1）经济效益

①社区经济发展工作正常运转率分值5分，实得5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社区经济发展工作保持正常运转，无不正常事件发生。

### （2）社会效益

①社区组织工作正常运转率分值7.5分，实得7.5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社区组织工作正常运转，无不正常事件发生得满分。

②社区党支部完成上级安排各项工作分值7.5分，实得7.5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社区党支部完成上级、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 （3）生态效益

①社区人居环境改善分值5分，实得5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社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 （2）可持续影响

①社区工作运转机制健全分值5分，实得5分，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财务凭证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项目促使形成完善的社区工作运转机制。

### (3) 满意度

①社区工作者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社区工作者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结果，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

②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访谈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 (二) 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本次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得分 95.3 分。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0）四个等级。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7
项目过程指标	20	19
项目产出指标	25	24.3
项目效益指标	35	35
合计	100	95.3

### 2. 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城市基层党建有关经费的报告》，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申请拨付 1027.3878 万元，根据“社区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的生活补贴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的要求，本项所列资金先由区财政垫付，待市财政负担资金拨付到位后，再进行核减。申请拨付金额相比年初预算金额 1033.3737 万元减少 59859 元。补贴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各街道，各街道分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的形式支付

给社区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其中绩效工资与各街道按照其制定的考核办法对社区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的考核结果挂钩。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不够相符，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保证了社区工作的正常运转。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济兖办发〔2017〕73号）要求，社区党委书记补贴待遇分为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岗位补贴按照每年补贴的70%确定，绩效补贴数额按照考核结果确定，社区“两委”成员补贴待遇分为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其中绩效补贴为1000元/月。绩效补贴经街道审定后，半年一次性发放。

据此，鼓楼街道制定《关于印发<鼓楼街道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兖鼓发〔2020〕93号）、《中共鼓楼街道工作委员会鼓楼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鼓楼街道社区党委书记绩效补贴考核管理办法>和<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补贴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兖鼓发〔2018〕69号），规定每年1月、7月鼓楼街道对所辖社区从党的建设、重点工作、经济发展、环保、社会稳定（“四零”创建）、民生保障、规划建设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由街道党政班子成员、机关中层正职人员和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对社区党委书记进行满意度测评，社区书记绩效补贴与社区综合考核结果和满意度测评结果挂钩。

酒仙桥街道制定《酒仙桥街道村级党组织书记及“两委”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内容涵盖底线工作（基层党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疫情防控、信访维稳、河道管理、统计、舆情、市长公开电话与网络问政）、承办重点工作、党组织书记日常巡查、出勤考核、纪律作风等方面，每2个月通报一次绩效管理情况，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督办，年终兑现绩效管理结果。

龙桥街道制定《2020年度村居工作综合考核暂行办法》（兗龙发〔2020〕4号），对村居班子、村支部书记、社区“两委”干部的综合考核，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事业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健康、平安建设、经济工作、农村工作、村违建治理及土地管理、社区建设管理及物业管理、社区工作等内容。定性指标。分为村居自评和民主测评两部分，村居自评是指本村居“两委”和党员、群众代表对班子及个人总体工作的评价，民主测评是指街道科级干部、机关各科室站所中层人员及驻街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班子及个人总体工作的评价。村支部书记绩效补贴=千分考核总分数×村级自评（满意度）×分值数。社区综合工作按照千分考核成绩确定“优秀”“较好”“一般”等次，社区“两委”干部按照社区等次、社区自评成绩确定绩效补贴。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目标前置，对事前进行评估，做到立项有据；对执行过程进行监控，掌握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对执行结果进行评价，分析产出与效益，实现绩效管理的最终目的。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导致后续绩效管理工作中难以精准监控和客观评价。

### （二）补贴金额未及时调整

根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组织部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以及走访部分街道了解到，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成员补贴标准约有三年未作调整，拟待兖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制定以后再进行调整，但是目前仍未制定。补贴标准长期不作调整，不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调动工作积极性。

### （三）部分街道对社区的考核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街道对社区干部的打分表扣分原因未填写完整以及没有相关人员签字，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补贴分配方案没有后期审核留痕，社区上报的方案均为后期结果，部分千分制考核成绩汇总表中加分因素和减分因素没有详细原因及说明。

## 六、意见与建议

### （一）增强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建议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意识。通过预算编制布置培训会 and 一对一培训等多种形式，规范绩效目标填报，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

同时，加强目标审核，细化责任。通过协调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设计和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等深入研究审核，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

### （二）加快出台《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确定薪酬体系

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调动社区党委书记及“两委成员”工作积极性，建议加快出台兖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制定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使社区工作者薪酬能够随着当地人均收入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而有所调整。

### （三）规范落实街道对社区的考核管理办法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建立沟通交流机制，互相借鉴优秀做法，细化完善街道对社区的考核管理办法，并规范落实，对社区干部的打分表扣分原因填写完整以及相关人員签字，对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补贴分配方案进行后期审核留痕，指导社区规范落实相关工作。

附录 1：兖州区 2020 年度社区干部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5分)	发放覆盖人数	2	衡量社区干部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170人	根据年初预算申请数额，社区干部补贴覆盖社区书记27人，其他“两委”成员143人，实际发放补贴人数相同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发放覆盖社区数量	3	衡量社区干部补贴覆盖社区数量。	27个	根据年初预算申请数额，社区干部补贴覆盖社区27个，实际覆盖社区数量相同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产出质量 (10分)		发放对象资格相符率	3	衡量实际发放社区干部补贴的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的资格。	100%	实际发放社区干部补贴的对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资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发放足额率	3	衡量社区干部补贴是否按照补贴标准及政策文件足额发放。	100%	社区干部补贴按照补贴标准及政策文件足额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区干部稳定率	2	衡量社区干部在任期内是否稳定，无变动。	100%	社区干部在任期内稳定，无变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达标率	2	衡量按照相关考核文件要求，社区考核达标的比率。达标指能够取得全部绩效工资。	80%	根据各街道提供的实际考核资料计算达标率，达标率达到80%得满分；否则每低1%扣10%权重分。
		考核达标率	2	衡量按照相关考核文件要求，社区考核达标的比率。达标指能够取得全部绩效工资。	80%	根据各街道提供的实际考核资料计算达标率，达标率达到80%得满分；否则每低1%扣10%权重分。
产出时效 (5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2	衡量社区干部补贴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至党委书记及其他“两委”。	100%	社区干部补贴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至党委书记及其他“两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完成及时率	3	衡量各街道是否能够按照考核制度文件及时完成绩效考核。	100%	各街道是否能够按照考核制度文件及时完成绩效考核，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补贴金额	5	衡量社区干部补贴项目实际拨付金额是否不超预算。	≤ 1033.3737 万元	社区干部补贴项目实际拨付金额不超预算，则得满分，每超1%，扣5%权重分。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5分)	社区经济发展工作正常运转率	5	衡量社区经济发展工作是否保持正常运转。	100%	社区经济发展工作保持正常运转，无不正常事件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区组织工作正常运转率	7.5	衡量社区组织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社区组织工作正常运转，无不正常事件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区党支部完成上级安排各项工作	7.5	衡量社区党支部能否完成上级安排各项工作。	及时有效	社区党支部完成上级、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生态效益 (5分)	社区人居环境改善	5	衡量社区人居环境改善。	显著改善	社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社区工作运转机制健全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健全且有效执行	项目促使形成完善的社区工作运转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满意度 (5分)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2.5	考察服务对象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5		9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100						